



作为实践理性的法律

——约瑟夫·拉兹的法哲学思想

陈锐 编译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
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
任何规则必涵蕴有一定的法理，
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
寄托着深切的信仰。
凡此种种，
一言以蔽之，
曰法意，
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
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

——许章润

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为实践理性的法律

——约瑟夫·拉兹的法哲学思想

陈锐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实践理性的法律:约瑟夫·拉兹的法哲学思想 / 陈锐编译.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3

(法意 / 许章润主编)

ISBN 978-7-302-24849-1

I. ①作… II. ①陈… III. ①拉兹, J. -- 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6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6610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25 **字 数:**337千字

版 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41122-01

凝练法意

“法意”主编者言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任何规则必蕴涵有一定的法理，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寄托着深切的信仰。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曰法意，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必伴有相应的法意。在法律移植的情形下，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法意因而为法制的先导。法制恒定而恒变，法意因而表现出自己的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反之亦然。不过，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诸如公平正义，仁爱诚信，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等基本价值与信仰，构成所谓世道人心，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却恒定而不变，万古而长青。这是人世生活本身的要求，也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固有品质。既然一切法制和法意均源于生活本身，分别表述了生活的规则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那么，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法意即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即在此世道人心。

晚近中国对于西方法律的大规模移植，意味着对其背后的知识、学理乃至道德和信仰因素的有选择继受，同时并是一个将它们与中国人文善加调和的过程。此一建设现代中国法制和法意的过程，迄今而未止。百年间现实法制建设的顿挫，“有法不依”现象的普遍

存在,反映的不仅是规则的无效,同时并彰显了意义的危机,世道人心的紧张。由此,对于基本法理的阐释,关于规则的道德关切和信仰因素的追索,总之,对于“法意”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考问,依然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一个更为急切的课题。

“法意”由清华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筹组,旨在度集汉语法律学术资料,积累汉语法律思想成果,阐释法律的意义世界,对于上述问题作出现时代的回应。所收内容覆盖法哲学、比较法、宪政和人权等领域;体裁不拘,包括专著、文集、译著和选辑。经此劳心劳力,盼能涓滴汇流,聚沙成塔,增益中国文明的法律智慧,建设中国现代法制,最终塑育中国人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或许,这也是当下法意的意蕴之一,而为编者馨香祝祷者!

许章润

2003年6月30日

于清华明理楼

序*

尼尔·麦考密克**

对于那些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律与法律体系的重要思想与观念,拉兹曾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阐明与分析,并做了一些有益的修正。与同时代的、以英语为母语的法哲学家相比,在这方面,没有哪一个人的贡献比他更大了。早在《法律体系的概念》的第一版^①中,拉兹就探究了法律规则模型中法律个别化(the individuation of laws)^②的问题(这一问题自边沁时代以来就被人们遗忘了)以及相关的难题,我们可以从中感受到,拉兹的分析具有惊人的严格性;而且,从这些探究中,我们可以发现,拉兹对那些能够展现其理论主要特点的思想进行了长久而持续的抽象思考,这些抽象思考已经达到了令人惊讶的水准,这俨然成为其著作的一个标志。在那本书中,我们能够非常明显地感觉到,拉兹的法理学方法在深层次上折射出了这样一种需要:我们应将法学、法律以及法律制度等概念化为实践推理的内容,而不

* Neil MacCormick, Preface, in Symposium: The Works of Joseph Raz,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March/May, 1989.

** 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 1941—2009),国际著名法学家、IVR 主席,爱丁堡大学法学教授。主要代表作有:《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1978年),《法律权利与社会民主》(1982年),《哈特传》(1981年)。

① J. Raz, *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st ed. 1970.

② 在《法律体系的概念》一书中,拉兹曾专门探讨了法律个别化的问题。参见【英】约瑟夫·拉兹:《法律体系的概念》,吴玉章译,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2003。根据拉兹的说法,法律个别化“指的是将一个一般性的法律规范转变成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的过程”。——编者注

只是作为一种社会实践,也不只是作为一种政治命令(尽管后两者本身就是实践推理的内在要素)。对于拉兹来说,法律最主要的特点是规范性,并且,规范性本身就是一种实践理性。

在《实践理由与规范》^①一书中,拉兹的上述思想变得越来越明确。在这本书中,拉兹首先向公众展示了他的“排他性理由”(exclusionary reason)这一著名思想(在《法律的权威》^②中,拉兹修正了这一思想,以便与他现在所称的“受保护的理由”(protected reason)更为一致)。他的这一思想是建立在以下考虑基础之上的:当我们将这些理由作为行动的理由时,我们是为了排除下述做法:如果人们认为相反的方面对于我们更有价值,则相反的方面就成了合理决定过程的一部分。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许诺”了,“许诺”既构成了我们实施承诺的行为的理由,又构成了下面情形的一般理由:我们发现,某些行为不同于我们的许诺,它们才是我们需要实施的最好行为,或者需要去做的正确行为;但是,由于我们已经做出了承诺,因此,我们需要从直接的实际考虑中排除这些不同于许诺的行为。在《实践理由与规范》一书中,拉兹经常以精巧的技巧来分析合理性考虑的结构,对于这种分析与诸如规则、规范以及实践等概念之间的关系,拉兹也经常做出激进而富有启发性的考察。

在《法律的权威》一书中,拉兹用这种概念模式(他做了极少的修订)来解决传统法理学的一些基础性难题,特别是关于法律渊源、法律体系的一致性、法律规则的特点与意义等难题,以及“在可靠的实践推理之内法律必然具有权威”这一主张(拉兹承认,如此的主张不是绝对的,或者完全排他性的)是否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的难题。法律总是主张(但并非总是正确地主张)对于其国民具有权威,由此,我们可以将这一主张论证为一种传统的法律实证主义主张,即法律与道德是分离的。尽管在很长的时间里,关注于实践理性问题是典型

^① J.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London: Hutchinson, 1st ed. 1975.

^② J.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的自然法思想的特征,而不是法律实证主义的特征,但是,拉兹已经表明,也许存在一种“弱”的法律实证主义,它能够令人信服地建立在实践推理中有关法律的地位这一准确而审慎的考虑之上。

长期以来,拉兹的研究者一直期待他能够改变自己的立场,放弃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辩护,但拉兹并没有这样做。是什么促使他将自己的雄辩这一强大的工具应用于规范性的政治哲学这一困难领域的呢?我们终于能够在《自由的道德》^①这本书中找到答案。在这本书中,我们能够发现自密尔以来的、对自由主义学说的最严格、最不同寻常的表述。他的自由主义理论是建立在“自治”这一价值基础上的,并建立在对现实的人类价值的不可通约性以及多元性的承认基础上。因此,一方面,他阐明了自由主义思想中那些经常被人们嘲笑为“自相矛盾”的东西——这些东西经常出现在具有同等真实性且难以比较的善的冲突之中;另一方面,他并不赞同某些人所认为的,在价值相对主义(许多自由主义者都赞成这一点,但其批评者经常将之表达为接受多元主义的必要支点)与倡导作为个人美德与政治原则的宽容原则之间,存在着不一致。

在目前的这一卷册的一组作者,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自己所在领域的重要学者,都对拉兹的重要贡献做出了恰如其分的颂扬,并对拉兹的著作做了适当的反思。史蒂文·伯顿以拉兹的著作为例考察了一般法理学的特点;莱斯利·格林与森际康友^②对权威思想以及拉兹的权威思想提出了进一步的看法;迈克尔·摩尔对“排他性理由”(exclusionary reason)做了严格的考察;最后,杰里米·沃尔顿从“拉兹的观点可能为一些怀疑论者留下了空间”这一点出发,考察了自由主义传统;唐纳德·里根梳理了“拉兹的实践哲学是否是一种真正的后果主义”(而不管拉兹自己是如何表述自己的立场的)这一问题。

这些学者对拉兹的工作做出了恰当而友好的评述。我将与他们

^① J.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② 森际康友(Yasutomo Morigiwa), IVR 执委,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起,将这一项工作进行下去,以示对下面这种人的最高颂扬:他集最高的知识天赋与最富有魅力的个人谦逊品格于一身,并且异乎寻常地珍视友谊。对于能应邀加入到那些对拉兹表示敬意的人之列,我感到荣幸之至。

前 言*

马丁·利昂·勒维尼**

这一期的《南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主要是由纪念文集组成，目的是为了考察拉兹的著作，以示对他的敬意。这些文章分析了拉兹作品展现的独特主题与观点。由于拉兹的启发性著作在当代的法律与政治理论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因此，他的学问值得我们做如此深入的考察。我很骄傲地向《南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的编辑们建议召开如此的研讨会，并欣然加入到这一讨论之中。

未来的一代人无疑将赞同我们的判断：拉兹是我们这一时代最伟大的法律思想家。如罗尔斯评述的，拉兹在法哲学、道德哲学以及政治哲学等领域做出了非常卓著的贡献。^① 那些没有与他一起工作过的未来学者们肯定会像当代的学者们一样，对了解真实的拉兹感兴趣。我们难道对了解密尔的生活不感兴趣吗？编辑们要求我写一篇带有个性特点的前言，向读者们介绍自己所了解的拉兹及其生活状况。在这一很短的篇幅中，我将从记载拉兹牛津生活的某些快照开始，并加入一些他从牛津郡到南加利福尼亚所发生的故事。接着，我将对他的生命史做一些简短的评述，并以真实的拉兹给人们留下

* Martin Lyon Levine, foreword, in Symposium: The Works of Joseph Raz,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March/May, 1989.

** 马丁·利昂·勒维尼(Martin Lyon Levine),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教授, 牛津—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律理论研究会会长。

① 参见 1987 年 11 月 10 日约翰·罗尔斯致格温·奎伦的书信。

的深刻印象而结束。

一、一本相册：从牛津郡到南加利福尼亚

对于“南加利福尼亚”人来说，拉兹教授不是一个陌生人。他现在是这里的访问教授，并且从获得学位时始，他一直就是牛津—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律理论协会的联合召集人之一。每一年的夏天，该协会都会在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聚会。当然，拉兹活动的主要场所还是在牛津大学，因为在过去的25年里，他一直生活并工作在那儿，我也是在那儿遇见他的。那些从来没有到过那儿的美国人可能在一些文章中已经欣赏到了他精彩的论述，以致将他想象为从古老的学院建筑中走出来的老古董。

在牛津，以及由此西去的科茨维尔德庄园，人们目力所及的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学院、教堂以及石头垒成的别墅，这些建筑相映成趣，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氛围，与洛杉矶的现代(或后现代)特色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拉兹曾经工作过的贝列奥尔学院的一个学生，说出了一段人们经常引用的牛津印象：“散发着中世纪的最后魅力……梦到极处才会有的甜美城市。”^①当我在牛津开始我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时，我感觉到时间仿佛在那儿凝固了，仿佛回到了几百年前它刚刚建立之时，并且在那儿，我遇见了拉兹以及其他一些人，他们仿佛构成了这一古老建筑的现代部分。

某一天的一个下午，我们徜徉在牛津大学图书馆，它坐落在墨顿，是英格兰最古老的图书馆，其部分建筑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了。拉兹指着一本中世纪的羊皮书(这本羊皮书仍然摆在一个铁架子上，与那些很稀有、很有价值的书惯常保持的样式并无二致)，评述道，这间房子就像牛津的大多数房子一样，几百年来一直持续地保持着原先设计时的风貌。他说，对于一个18岁的大学生来说，他一定会喜欢到类似于这样的地方工作，他会感觉到自己已经成为这一活着的传

^① M. Arnold, *Essays in Criticism*, London & Cambridge: Macmillan, 1865.

统的一部分了。

我想,在这样的地方担任教授,一定有着拉兹非常喜欢的东西吧!拉兹所在的贝列奥尔学院有着七百多年的历史,有人认为它是英格兰最老的学院,从一个世纪以前周伊特(Jowett)担任这一学院的院长以来,这一学院一直是牛津最伟大的学院。与其他学院相比,贝列奥尔有更多的教员与学生在期末考核中名列第一;其毕业生人才辈出,著名的有阿诺德(Arnold)、亚当·斯密(Adam Smith)、汤因比(Toynbee)、朱丽安·赫胥黎^①(Julian Huxley)、阿尔杜斯·赫胥黎^②(Aldous Huxley)以及现在的挪威国王(他现在仍是这一学院的名誉成员,拉兹曾提到过他,并显示出了可以理解的兴趣)。对于一个从以色列来的移民来说,当他感觉到自己已经成为这一活着的传统一部分时,他难道不感觉到高兴吗?

牛津大学是一所国际性的大学,它吸引了那些昔日曾隶属于大英帝国的国家中最好的学生。这是一个能够与伟人亲密接触的地方。我记得,在一个寒冷的下午,学院的一个礼堂里挤满了人,听众们跑到这儿听罗尔斯发表有关哈特的演说。罗尼·德沃金(罗纳尔德·德沃金的昵称)向大家介绍罗尔斯,他说,一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政治理论家向另一个同样伟大的人表达自己的敬意。这是一段非常亲切的措辞,但是,它肯定不能恰当地表达这一场合下的所有东西,因为与罗尔斯、哈特在一起的是德沃金,约翰·菲尼斯(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席位的现在拥有者)以及拉兹。并且,在其时的牛津,在同一场合,在附近的建筑物里,还有许多竞争性的讲座同时在举行,其中就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与联合国秘书长所做的讲座。

我最早遇到乔(约瑟夫的呢称,他自己也使用“乔”这一称呼)是在牛津法律理论研讨会上,其时,他正与菲尼斯以及约翰·伯尔格

^① 朱丽安·赫胥黎(J. Huxley, 1887—1975),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首任秘书长,著名生物学家、《天演论》作者 T. 赫胥黎之孙。

^② 阿尔杜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 1894—1963),英国著名作家,著名生物学家、《天演论》作者 T. 赫胥黎之孙。

(John Borgo,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前法学教授)一起从事教学工作。直到有一天晚上,我走在霍利维尔街(一个两边全是17~18世纪的房子街道)去往法学图书馆的路上,我才有机会认识乔。他停下来与我交谈,从那以后,我们才开始约谈。他常与彭妮、玛撒以及我在一起吃晚饭,或者与我们一起驱车到斯特拉特福德去听皇家莎士比亚乐队的音乐会。

乔与我通常一个星期见一次面,有时是在一起吃午餐。牛津是一个由小的、独立的学院组成的松散联合体,人们养成了在午餐时聚会的习惯,这种聚会通常是在一个学院的年长者的公共休息室里进行的,尽管有时也在酒吧里进行。每一个学院都有自己的传统,在贝列奥尔,你可以选择摆在边上的、自己喜欢的食物,然后在长桌前坐下;每次聚会的人数要视银色的餐巾圈的数量而定。午餐之后,同事们与访问者们会聚集到一个新的年长者的公共休息室,通常是一间高大、阳光明媚、现代化的房间,从房间可以俯瞰整个花园,房间里摆有很多高脚杯,主人从银壶里倒出咖啡,人们可以坐在舒服的位子上做更多的交谈。

午餐过后,乔让我加入他日常的散步之中。有时,我们在圣约翰学院巨大的花园里漫步。在这一花园里,在“梦幻隔离”时期,亨利·詹姆斯^①曾与一个朋友在此散步,他曾说过:“谁不幻想这里就是世界心脏的核心?”我想起来了,在那一花园里,拉兹曾告诉我,他常常为了回答一个问题而大量地阅读其他学者的东西。记得有一次,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他说到,一旦他在某个问题上写过一些东西之后,他就喜欢转入到一个新的话题领域之中,而不是(如罗尼·德沃金那样)继续与他的批判者对话(因此,对于他来说,他为本次讨论会撰写的回应性文章似乎是一个例外)。对于乔来说,在牛津散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别的地方,我们很难在一个城市的中心发现如此的田园

^①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一个出生在美国的作家与文学批评家。下面这句话是他的短篇小说《热情的朝圣者》(A Passionate Pilgrim, 1871年版)中的一句话。——编者注

美景。尽管在南加利福尼亚大学，他也可以到街对面的国家罗斯公园散步，或者横穿校园，到那些从古特洛伊移植而来的圆柱边散步。

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次散步是在威萨姆(Wytham)。在我访问的那一年的年末，他将我们的午餐地点选在威萨姆的怀特·哈特酒吧，牛津边上的一个由石头砌成的非常可爱的小庄园，那里的教堂——威萨姆修道院——建于五百年前，原属于阿宾顿(Abingdon)伯爵，而现在已变成了牛津大学的宿舍；在这一庄园里，有一些由石头砌成的小别墅，除了怀特·哈特酒吧以外，没有其他的商店。乔几乎不能算是一个饮者，因而对这一酒吧里拥有的牛津郡最好的苏格兰威士忌不感兴趣。在阳光明媚的周日，在酒吧的院子里，通常都有传统的莫里斯舞^①表演，但在那天，表演者凯特·科利特(Cat Corlett)与“远古人舞蹈队”(ancient men)都没有出现。

刚一坐下来，乔就指点我如何走回牛津，接着，我们的谈话就转到了我当法理学研究会会长这件事上来。我认为，这一想法虽然有趣，但不切实际。午餐过后，乔带我散了一会儿步，我们穿过了威萨姆大森林，它位于那一庄园以北一英里处，沿着一条无出口的道路即可到达那里。现在，这片森林已被牛津大学当作科学研究的一块野外土地，因此，在那一森林里散步需要通行证。乔办了一张通行证，因为这一森林是他喜欢的散步之所。在那里，我们探讨了在南加利福尼亚大学与牛津大学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方式。

怀特·哈特酒吧的午餐与威萨姆森林的散步取得了比我预想的多得多的成果。那年晚秋，斯科特·拜斯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对于这一与牛津法学院有关的共同计划做出了热情的回应，他们直接行动起来建立了一个学会。他们认为，这一想法适合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斯科特建议，法律理论学会应是一个比法理学学会更加广泛的学会。乔答应做共同召集人，其他资深的牛津法理学教员也

^① 莫里斯舞，一种古老的英国民间舞蹈，其历史据说可以追溯到1448年，现在已经传播到英联邦的许多国家。——编译者注

热情地支持这一计划。赫尔伯特·哈特教授答应做名誉会员，托尼·奥诺尔(Tony Honoré)一直是我们在万灵学院时的东道主，约翰·菲尼斯发表了这一协会的第一篇文章，第二年，德沃金与帕特里克·阿提亚(Patrick Atiyah)答应对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这些文章做出回应。

这一协会的开幕晚餐是在贝列奥尔古老的高级公共休息室举行的，那是一个镶嵌着木版画的房间，它与房间前面的庭院相通，其中的部分建筑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了。它可能就像洛杉矶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曾经举办的晚宴那么遥远，但是，对于那一房间来说，这一定是其曾经经历的最特殊的场合：一个来自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的访问院长，英国前殖民地的上诉法院的法官（其时，这个美国人正焦急地等待着可能当选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好消息）；一群牛津大学的学者与那些远道而来、来自同样说英语的另一世界的学者聚集在一起。斯科特·拜斯的评论同样触及了这种鲜明的对照，并打动了我们所有的人：对于一个美国人来说，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已经够老的了，但是，与牛津相比，那真是小巫见大巫，因为在牛津，人们是以“世纪”纪年的。

每一年七月，我与我的同事们都会回到牛津，参加这一学会的聚会。在那里，从牛津、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或者欧洲、美国其他地方来的学者们都争相参加这一聚会，并接受批判。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的办公室非常相似的是，这一学会仍然有着自己独特的氛围，而不是简单地在奥诺尔式的宽大房间里（学院的一间办公室，它使美国人感到惊讶，它似乎适合作为伯爵的办公室）聚会。这一聚会纪律森严，不允许服务员在讨论的中途送茶，因为那会打断正在进行的讨论。这一研究会似乎也带有牛津风格，在研讨会中，一些年轻的学者会受到限制，只允许他们作内行的插话（可能需要非常精心的准备），甚至一些资深的学者也只允许展现其最好的一方面。只有到了下午的讨论会上，才允许大家自由发言。但是，约瑟夫似乎更喜欢那种更多地带有南加利福尼亚大学风格的智识活动。在讨论的每一个关键

点上,他都会与人发生争论,他经常做出一些迅捷的评论,这些评论往往能一针见血地指出某个人深思熟虑的立场存在的问题;在讨论的最后一轮,他都会做出尖锐的评论。所有这一切都使得他成为下午有关疑难问题研究的最好的伙伴,使得这一知识研讨会的参与者受益匪浅。

二、拉兹的生活故事

现在,请允许我将大家的目光从牛津印象引向拉兹的传记吧。据尤然·沙恰尔(Yoram Shachar)推测,拉兹的祖父母可能认识哈特与德沃金,所有这三个牛津法律理论家的家庭都是来自于东欧的犹太人。乔的父母是英属巴勒斯坦的移民,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以色列人,1939年3月21日出生在那里,并且在以色列长大。他的犹太传统与以色列人这一根基对他来说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他保持着以色列与英国双重国籍,并且每一年都会回以色列,但他不是犹太教的虔诚信徒,可能还是其批判者。从军队退役之后,1963年,他在耶路撒冷的希伯莱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M. Jur.)。哈特是在第一次到以色列访问并发表演讲时认识拉兹的。哈特回忆起自己当时与拉兹谈话的情形:他指出,我展示给他们看的、写在一张纸上的论证有一个错误。我发现,他说对了,这使我大吃一惊。随后,我修改了这一论证。他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我们谈到了他将来牛津学习这一事情。

后来,乔确实去了牛津的大学学院,牛津最早的学院之一。他在哈特的领导下工作,哈特在此前的一些年出版了《法律与法律概念中的因果关系》。哈特回忆说,作为一个研究生,他表现非常好。拉兹经常参加一些教员举办的讲座,这些教员是由牛津的学生们选出来的。菲尼斯回忆说,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困难且乏味的讲座系列,在开始时还有许多学生参加,但到结束时,只剩下了两个听众:菲尼斯与拉兹。奥诺尔与安东尼·肯尼(Anthony Kenny)参加了乔的博士论文答辩,哈特以非常幽默的口吻告诉我说:

他的论文,后来以《法律体系的概念》为名出版,是非常难懂的。当他将论文(他做得非常规整)提交给我看时,我不得不用湿毛巾放在自己的头上,依靠降温才能坚持看下去。这是一本才华横溢的作品。我一页一页地读下去,试图发现他在某些演算上的错误。如惯常一样,我从中学到了很多东西。

作为哈特的门生,他总是处于法理学思想的中心。哈特与乔仍然是“伟大的朋友”,每年夏天,拉兹都是哈特在康沃尔的客人。奥诺尔也为认识到拉兹的早期天赋而骄傲,然而,托尼回忆到,拉兹在开始时曾遇到过一些语言障碍。

当时,他的英语并不是特别好。约瑟夫只是逐渐地在说与写方面变得熟练起来的。许多人认为,他是现在才以非常熟练以及流利的方式写作的。他在这方面花费了很多时间,许多人发现他的著作非常难懂,这不仅仅是因为其内容深奥,而且是因为这样的事实:他的母语是希伯来语。

约瑟夫在1967年曾回到以色列,成为希伯来大学法学与哲学系的一名讲师。在1970年,他成为具有任期的高级讲师,但他并没有继续留在那里,而是请了一个长假,又一次到了牛津。他说,他从没有想过要永远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但是,他最终陷入了这种迁移之中。在两年的时间里,也就是从耶路撒冷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乔成为纽菲尔德(Nuffield)学院的一名研究人员,纽菲尔德是一个现代学院,这是一所主要为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研究生与教员们服务的学院(它是由威廉·莫里斯创立的)。这一学院有点游离于牛津主流之外,在那里,拉兹可能有点孤独。在1970年,他出版了《法律体系的概念》一书,他选择了一个模仿哈特的《法律的概念》的标题。

在1972年,肯尼试探着问哈特,是否可以给拉兹一个贝列奥尔学院的职位。哈特回忆道:我对他的成就从不怀疑。拉兹就这样成为了贝列奥尔学院的辅导教师,这是他职业生涯中的重要一步,他在牛津最有声望的学院中获得了一个永久的职位。“研究员”(fellow)这一称号表明他是这一学院的正式成员,而“导师”(tutorial)则说明了